

ICS 83.180

G 39

备案号:27309—2010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814—2009

代替 HG/T 2814—1996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Solvent-based polyester polyurethane adhesives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绝缘材料粘接用双组分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新光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杰、杨晨耘、徐勤福、王佳维、王仲平、许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G/T 2814—1996。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绝缘材料粘接用 A、B 双组分室温固化的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1723 涂料粘度测定法
- 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测定方法
- GB/T 7124 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
- GB/T 21775 闪点的测定 闭杯平衡法
- HG/T 2409 聚氨酯预聚体中异氰酸酯基含量的测定
- HG/T 3075 胶黏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3 要求

3.1 外观

产品组分外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3.2 产品性能

产品组分的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产品外观和性能

项 目		指 标
外观	A 组分	无色或浅黄色半透明粘稠液
	B 组分	无色或浅黄色半透明粘稠液
不挥发物含量/%	A 组分	25~32
	B 组分	58~62
粘度/s	A 组分	40~90
	B 组分	—
异氰酸酯基含量/%	A 组分	—
	B 组分	11~13
闪点/℃	A 组分	— ^a
	B 组分	— ^a
剪切强度/MPa	≥ 9.0 (常温)	

^a 闪点值由供需双方协商规定。

4 试验方法

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GB/T 601、GB/T 603 规定制备。

4.1 外观检验

目测法。

4.2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按 GB/T 2793 中 4.3 规定进行。

4.3 粘度的测定

按 GB/T 1723 中涂-4 杯粘度计法规定进行。

4.4 异氰酸酯基含量的测定

按 HG/T 2409 规定进行。

4.5 剪切强度的测定

4.5.1 试样的制备

按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若无规定，推荐以下方法进行试样制备。

4.5.1.1 试片

LY12-CZ 铝合金试片。

试片表面用洗涤剂清洗。用溶剂如丙酮、乙酸乙酯、汽油等脱脂，用 0# 砂纸打磨、擦净，再用化学方法处理。处理液配方如下：

重铬酸钠(红矾钠) 7.5(质量份)

浓硫酸 27.3

水 65.2

4.5.1.2 涂胶

先将 A、B 两组分调和。按生产商推荐的 A、B 组分配比调和，在试片上涂胶，晾置 20 min～30 min，共涂两次。然后将试片叠合。每批胶应制备 5 对试片。

4.5.1.3 固化

将试片置于固化夹具上，施以 50 kPa 压力。置于恒温干燥箱加热至 100 ℃±2 ℃，保持 4 h，然后自然冷却。

4.5.2 测定步骤

按 GB/T 7124 规定进行。

4.6 闪点的测定

按 GB/T 21775 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产品检验的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 出厂检验

5.2.1 出厂检验的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1 中除闪点以外的全部项目。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的适用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更改主要原料和关键工艺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的项目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表 1 中的所有项目。

5.4 检验结果的判定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应重新从该批产品中抽取加倍的样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应按 HG/T 3075 规定进行。

本产品应在阴凉、干燥条件下贮存。A 组分贮存期为一年，B 组分贮存期为半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注意事项

A.1 A、B两组分经调和即可使用。B组分含量越多，温度越高，固化越快。因此配胶量应严格控制，不宜过多，以免失效造成浪费。

A.2 B组分中含有少量异氰酸酯物质，其蒸气逸出会刺激眼睛、呼吸道，重则引起流泪、咳嗽，因此必须加强工作场所的良好通风和注意劳动保护。

A.3 本产品含有有机溶剂，使用时严禁与明火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HG/T 2814—2009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0789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